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家上字第70號

上訴人 李松美

訴訟代理人 楊大德律師

上訴人 尹吉祥

訴訟代理人 尹薇雲

上訴人 林麗珠（即尹泰祥之承受訴訟人）

尹竹君（即尹泰祥之承受訴訟人）

尹豪雲（即尹泰祥之承受訴訟人）

尹富祥

尹德祥

兼上2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尹美祥

上訴人 尹慧祥

上2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廖克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林麗珠、尹竹君、尹豪雲為上訴人尹泰祥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惟於有訴

01 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。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
02 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
03 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3條、第17
04 5條第1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尹泰祥於民國112年7月12日死亡，其繼承
06 人為配偶林麗珠、長女尹竹君、長子尹豪雲等情，有戶籍資
07 料（見本院個資卷）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113年8月
08 8日新北院英家科字第0616號函（本院卷二第241頁）在卷可
09 稽。惟林麗珠、尹竹君、尹豪雲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民
10 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，依職權以裁定命林麗珠、尹竹君、
11 尹豪雲為尹泰祥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4 家事法庭

15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

16 法 官 吳孟竹

17 法 官 楊舒嵐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22 書記官 常淑慧